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87,329.49 元，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983,572.17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357.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2,520,678.7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7,62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预案须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披露在《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基本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